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7 日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 B 座 B519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智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5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